

辽源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批 2024年5月24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LYD20240524-001 | 龙山区新兴街道安全局西侧胡同内,有垃圾未清理,污染生活环境,已经持续几年时间,长度大约500米左右,希望及时清理。 | 龙山区 | 垃圾 | 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024年5月25日,经龙山区新兴街道工作人员现场调查,目前胡同长度约80米,有少量生活垃圾,其余部分因工地征收已封闭。 | 部分属实 | 2024年5月25日,龙山区新兴街道组织人员对安全局西侧胡同内垃圾进行清理,已于当日清理完毕。 | 无 |
| 2 | LYD20240524-002 | 龙山区北寿街道大润发南侧电厂小区内“百顺冷藏部”近期经常晚上0点至凌晨3点左右装卸与卸货,产生很大噪声,希望予以管理。 | 龙山区 | 噪声 |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4年5月25日15时、26日0时30分,经辽源市公安局南康分局民警现场调查,未发现卸货行为。5月27日14时,经民警再次走访调查,查明“百顺冷藏部”房东为郝某弟,房东将该库房一部分租赁给东吉市场卖冻货的商户,举报问题由该商户存放冻货引起。由于人民大街对货车限行,存在商户半夜卸货影响周围居民现象。 | 属实 | 辽源市公安局南康分局民警分别与房东和租户沟通,要求其今后卸货时货车不进院,用小推车进行倒运,杜绝噪音影响到周边居民。同时,南康分局将持续对该噪音污染举报情况进行跟踪和检查。 | 无 |
| 3 | LYD20240524-003 | 距东辽县安石镇前香村10组东侧30米的木材厂(无名称),每天早上6点至晚上6点生产造成很大噪声,影响附近居民休息,希望予以管理。 | 东辽县 | 噪声 | 经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4年5月26日,东辽县政府组织生态环境部门及属地政府联合调查。 举报中所说的“无名称木材厂”实为东辽县吉源木材加工有限公司,位于安石镇前香村十组,法人代表:陈某伟。该企业2019年4月25日取得环评批复。 检查期间,该企业停产。经查,该企业5月20日至5月24日6:30-17:30不定时调试设备,产生噪声。举报“每天早上6点至晚上6点生产造成很大噪声,影响附近居民休息,希望予以管理。”情况属实。 | 属实 | 1.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和安石镇人民政府要求该企业合理安排设备调试时间,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长期坚持。 2.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和安石镇人民政府督促企业尽快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整改时限:2024年7月30日。 3.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和安石镇人民政府加强对该企业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严肃查处。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长期坚持。 | 无 |
| 4 | LYD20240524-004 | 开发区三海尚城B区1号楼门市“吉利烧烤”,每天晚上7-8营业时将产生的油烟排放至三海尚城B区1号楼1单元、2单元附近,污染环境,希望相关部门进行管理。 | 龙山区 | 油烟 | 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024年5月25日下午,夜间,经辽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直属大队人员现场调查,“吉利烧烤”实际名称为“吉地状元烧烤”存在油烟排放设施排出蓝烟且有异味的问题。 | 属实 | 1.2024年5月25日,辽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直属大队执法人员对“吉地状元烧烤”下达《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2024年5月28日前整改完毕。2024年5月27日,“吉地状元烧烤”已更换新的合格油烟净化设施,且正在委托有合法资质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油烟检测。油烟检测报告尚未出具,出具后将及时反馈。 2.辽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直属大队将保持严查严控态势,举一反三督促辖区餐饮行业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加大执法力度,遏制餐饮油烟违规排放行为,进一步提升空气质量。 | 无 |
| 5 | LYD20240524-005 | 龙山区西宁社区万方酒店后侧的违建平房,每天早晚烧火产生的烟,污染空气,影响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已经持续多年,希望予以处理。 | 龙山区 | 大气 |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4年5月25日,经龙山区西宁街道工作人员现场调查,万方酒店后侧平房居民张某某长期燃烧废旧轮胎、旧胶鞋等塑料橡胶制品做饭取暖,造成空气烟尘异味,影响邻居正常生活。 | 属实 | 龙山区西宁街道工作人员已与居民沟通,对燃烧塑料橡胶制品的行为进行了劝阻。今后会对此类现象加强监管。 | 无 |

辽源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一批 2024年5月25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LYD20240525-001 | 东辽县金州乡新正村于1982年分配给举报人新正村8组南山高速旁15亩的山,举报人外出务工十年后发现金州乡3组村民董某玉破坏举报人名下11.8亩的山体用于建盖养猪场,希望相关部门予以管理。 | 东辽县 | 生态 | 经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2024年5月26日,东辽县人民政府组织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林业部门及乡镇政府联合现场调查。 涉事地块为1982年村集体分配给新正村村民冯某山用于生产生活的“柴禾地”,分配时间属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前。2021年,董某玉在该地块建设了东辽县金州乡佰吉纳养殖场,畜牧及土地手续齐全,建成后一直未养殖。 经查,1985年实行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村集体将土地进行了重新分配,该地块当时属于荒地。1995年,新正村将该地块承包给孙某义,用于果园经营,地类为一般农田,三次转手后(党某、史某金、董某玉),董某玉于2021年接手。举报“举报人名下11.8亩的山体”情况不属实。 现场未发现破坏山体的情况,该养殖场建设符合相关要求。举报“金州乡3组村民董某玉破坏山体”情况不属实。 | 不属实 | 无 | 无 |
| 2 | LYD20240525-002 | 西安区我的家园A区,2023年至今存在大量居民砍伐小区内道路两侧和竖墙下的部分树木种植农作物,影响周围环境,希望相关部门予以管理。 | 西安区 | 生态 | 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024年5月26日,经西安区政府现场调查,并不存在大量居民砍伐树木影响周边环境的情况。但在家园A33号-34号楼栋之间存在个别居民砍伐树木种植矮棵蔬菜等情况。经了解,为避免杂草丛生现象,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让居民感受“田园生活”,提高居民整体满意度和幸福感,物业公司规划“田园网格”允许居民种植矮棵蔬菜。 | 部分属实 | 西安区安家街道已实地调查登记好被砍伐树木位置,计划进行补种,由于当前季节补种树木成活率过低,计划于今年十一月入冬前补种。物业公司对“田园网格”加强管理,禁止种植高棵植物、禁止砍伐树木。 整改时限:2024年10月31日 | 无 |
| 3 | LYD20240525-003 | 西安区安家社区幸福家园小区普遍存在草坪绿化被居民破坏、观赏树苗被损坏的情况,用来种植农作物,已持续4.5年的时间,影响小区环境,希望予以整治。 | 西安区 | 生态 | 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024年5月26日,经西安区政府工作人员核实,安家街道幸福家园小区存在少量草坪绿化被破坏、观赏树苗被损坏,用来种植农作物的现象。 | 部分属实 | 1.西安区安家街道联合仁恒物业对幸福家园小区内私自种植农作物进行清理。 2.清理完毕后,西安区安家街道将联合仁恒物业对被损毁绿地于11月前完成恢复。 整改时限:2024年10月31日 | 无 |
| 4 | LYD20240525-004 | 龙山区寿山镇大寿村2组,有一个焚烧垃圾电厂,不定时不定期向周边排放污水且垃圾气味刺鼻,污染环境,希望进行整治。 | 龙山区 | 大气、水 | 经查,举报问题不属实。 2024年5月26日,经辽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现场调查,举报的“焚烧垃圾电厂”实为“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辽源市龙山区寿山镇大寿村三组。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产,环保手续齐全。 2016年12月该公司取得了污水排放方式变更的环评报告,污水排放方式由原零排放变更为:经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辽源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辽河。该公司在污水总排口安装了污水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污水排放数据与生态环境部实时联网。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厂区及周边进行了排查,未发现有向周边排放污水的现象。 该公司有污水处理站1座、垃圾池1座,均产生异味。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厌氧离心机抽送至垃圾池,垃圾池与焚烧炉一次风吸入口相连通,垃圾池内恶臭气体经负压抽风收集后送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炉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启动除臭系统,垃圾池内恶臭气体利用酸碱吸附中和处理后通过100米烟囱排放。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污水处理站、垃圾池及恶臭气体处理设施、设备均正常运行。污水处理站门前有轻微异味。经调阅该公司历史废气自行监测报告,显示恶臭气体无超标现象,符合国家规定限值。 | 不属实 | 无 | 无 |
| 5 | LYX20240525-001 | 辽源市龙山区御风广场(大润发商场)南侧电厂小区有三幢住宅楼,生活环境脏、乱、臭,像在垃圾堆里生活似的。在三幢住宅楼中间有一家工厂,该工厂夜里干活和大货车装卸货物的声响,有噪音影响居民休息。 | 龙山区 | 垃圾 |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第一个问题:2024年5月27日,经北寿街道工作人员到电厂小区现场调查发现,电厂小区后侧确有一处建筑垃圾堆积和楼道内乱堆乱放等情况。 第二个问题:此问题与本次督察LYD20240524-002案件重复。 | 属实 | 第一个问题:北寿街道接到投诉后,及时查看,于5月29日清理完毕。由于该小区为弃管小区,街道社区会加强定期清理。 第二个问题:辽源市公安局南康分局民警分别与房东和租户沟通,要求其今后卸货时货车不进院,用小推车进行倒运,杜绝噪音影响到周边居民。同时,南康分局将持续对该噪音污染举报情况进行跟踪和检查。 | 无 |
| 6 | LYD20240523-009 | 龙山区向阳街道星河万源蓝湾一期2号楼门市“星汇KTV”,每天夜间21点至凌晨3点有噪声扰民的情况,已经持续两个月的时间,希望及时整治。 | 龙山区 | 噪声 | 经查,举报问题不属实。 2024年5月24日,经辽源市公安局向阳分局民警现场调查,星汇KTV采取了相应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和3月15日两次对周边区域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星汇KTV噪声达标排放。 | 不属实 | 无 | 无 |

辽源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二批 2024年5月26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LYD20240526-001 | 东辽县足民乡金星村八组的房某全在村里砍松树数棵,具体数目不详,面积不详,影响生态环境,希望予以处理。 | 东辽县 | 生态 | 经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2024年5月27日,东辽县人民政府组织林业部门和属地政府联合调查。 经查,通过足民乡派出所调取户籍信息及金星村村委会了解,足民乡金星村无房某全此人。经过林业执法人员在金星村巡查,未发现砍伐松树情况。 | 不属实 | 无 | 无 |
| 2 | LYD20240526-002 | 东丰县大兴镇福利村村委会后院一潘姓村民饲养了很多头猪,近4-5年此村民将养猪产生的粪便排放到道路旁的雨水沟内,造成很大异味,希望予以管理。 | 东丰县 | 大气、固废 | 经调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2024年5月27日,经东丰县大兴镇政府现场调查,福利村五组潘某于2019年起从事生猪养殖,年出栏量60头,现存栏43头,粪污定期清理送至福利村2组公共储粪池,发酵还田。近10天农忙期间,干粪在猪场内未能及时送到公共储粪池,约0.5吨粪污混合雨水流入路旁雨水沟,水沟有异味。“近4-5年此村民将养猪产生的粪便排放到道路旁的雨水沟内,造成很大异味”问题基本属实。 | 基本属实 | 2024年5月28日,当事人已完成路旁水沟粪污清掏,将清理的粪污运送至福利村2组公共储粪池。大兴镇政府已对当事人批评教育,当事人保证粪污日产日清,防止出现粪污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无 |
| 3 | LYD20240526-003 | 东辽县白泉镇和平村绿投公司于2023年在和平村河道旁种植农作物,举报人表示此处紧邻水源,不允许种植农作物,近一年此公司种植农作物使用农药对和平村河道的水造成污染,希望相关部门予以管理。 | 东辽县 | 水 | 经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2024年5月26日,东辽县政府组织生态环境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水利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及属地政府进行联合调查。 举报中的绿投公司全称为辽源绿色生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该公司与东辽县白泉镇政府合作流转和平村部分耕地栽植黑果花楸项目,项目地块位于东辽县白泉镇和平村柳河右岸,面积40亩。 经查,涉事地块位于聚龙潭水库准保护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无不允许种植农作物的相关规定。举报“2023年在和平村河道旁种植农作物,此处紧邻水源,不允许种植农作物”问题不属实。 根据吉林省辽源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4年一、二季度监测数据显示,该处水质达到《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中Ⅲ类水质标准,举报“种植农作物使用农药对和平村河道的水造成污染”情况不属实。 | 不属实 | 无 | 无 |
| 4 | LYD20240526-004 | 绿色投资生态公司于2024年4月份将东辽县白泉镇聚龙潭水库上游约1千亩的涵养林砍伐,种植农作物,希望予以管理。 | 东辽县 | 生态 |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2024年5月27日,东辽县人民政府组织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林业部门及乡镇政府联合现场调查。 举报中的绿投公司全称为辽源绿色生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该公司与东辽县白泉镇政府合作流转和平村部分耕地,栽植黑果花楸。涉事地块位于白泉镇和平村4组,地类性质为耕地。 经查,由于涉事地块中部分耕地地势较低,长期存水,导致涝渍严重,造成黑果花楸死亡。该公司于2024年春季将涝渍地块黑果花楸清除后,交还给和平村。和平村通过有效排水并回填后复耕,种植了寒葱、辣椒和花生等农作物。该地块地类为耕地,现场未发现破坏河道两侧树木现象。举报称“聚龙潭水库上游约1千亩的涵养林砍伐,种植农作物”情况不属实。 | 不属实 | 无 | 无 |